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 (1) 承認命令
- (2) 資金安排
- (3) **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的最新進展
- (4) 拜城煤礦
- (5) 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昊天發展」) 的法律訴訟
- (6) 原董事會與據稱董事會之間的爭議及昊天發展尋求有關公司董事會構成澄清的法律行動
- (7) 昊天發展申請免除其中兩位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
- (8) 百慕達法庭聆訊之延期
- (9) 香港法庭聆訊之延期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有關據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認命令

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香港高等法院授予一項承認命令（「**承認命令**」），即百慕達高等法院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頒佈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授予其的權力的命令已獲香港高等法院承認。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而提供及可以行使的權力在香港法律制度下將獲行使，如同他們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達成以下目的：

1. 向第三方要求並接收有關公司及其促銷、組建、業務往來、賬目、資產、負債或任何導致其資不抵債原因的事宜的資料與文件；
2. 於香港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識別、保護、接管並控制屬於或名義上屬於公司的資產；
3. 於香港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識別、保護、接管並控制屬於公司的包括會計賬目及法定記錄在內的簿冊及文據，以便調查公司的資產及事項以及引發公司資不抵債的原因；
4. 保留及聘用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其他代理人或專業人士，以建議或協助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他們的權力及義務；及
5. 在可能需要補充和實施上文第 1 至第 2 款規定的權力的情況下，提出有關法律程序，並將所有此類申請不論是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名義或以公司的名義，在為公司的利益前提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內容包括：
 - (i) 披露命令的申請，申請第三方提交文件及/或訊問第三方，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有助於他們調查公司的資產及事項以及引致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及/或
 - (ii) 於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附屬濟助的申請如凍結令、搜查及扣押令等。

任何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授權或需要執行的事宜可由所有或任何或更多受委聘的人執行。

如公司於百慕達仍然處於臨時清盤的狀況下，除非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准許及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施加的條款，任何針對公司及/或公司資產或事務、或在香港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的公司資產的法律程序或行動都不得開展或進行。

資金安排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就籌集資金以開展公司的重組程序持續與潛在投資者協商。

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本公司其中一位債權人提供資金支援的意願（「**出資人**」）。出資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借貸資金並用於臨時清盤、本公司債務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出資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簽訂一份資助協議（「**資助協議**」）並隨即提交予百慕達高等法院尋求批准。該資助協議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2017 年 9 月 7 日之命令**」）。

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其中一位債權人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擱置 2017 年 9 月 7 日之命令。其申請之聆訊已安排在有關公司清盤呈請聆訊當日，即 2017 年 9 月 22 日，百慕達高等法院命令保留該申請之判決直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GCC 的最新進展

GCC 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現於加拿大阿爾比省擁有並運營一處煤礦，該煤礦為本公司唯一於海外擁有的煤礦。GCC 煤礦已於 2016 年 1 月起暫停生產。

於 2017 年 2 月 3 日，GCC,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Up Energy (Canada) Limited 及 0925165 B.C. Ltd（合稱「**GCC 集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的資產、承諾及物業已被接管。同日根據阿爾比省皇家法院之命令，一家諮詢公司（「**GCC 接管人**」）獲委任為接管人及經理人。根據另外一項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法院命令，GCC 接管人亦被委任為 GCC 特定設備及房地產的接管人。

GCC 接管人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刊登廣告，邀請潛在競投者就收購 GCC 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提供報價。作為 GCC 的最終受益股東，此事件對本公司的潛在回報於現階段尚無法估計，這取決於 GCC 資產處置的價值以及在減除歸還借款人的有抵押債務與接管人及經理人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拜城煤礦

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新疆政府**」）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通知，拜城煤礦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 109 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根據該通知，年產能低於 30 萬噸的煤礦必須關閉。

拜城國土資源局已向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優派礦業**」）旗下擁有與營運拜城煤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優派拜城**」）發出注銷採礦許可證的通知，並在 2017 年中旬要求優派拜城配合拜城國土資源局處理相應的註銷程序。優派拜城未就該要求作出應允，但優派拜城不排除拜城國土資源局將單方面註銷其採礦許可證。優派拜城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在合法與合規的情況下保護其權益。

與昊天發展的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和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 2016 年第 2111 號，本公司及優派礦業，就昊天發展聲稱的違約，及違反保證及/或昊天發展協議所造成的損失，已於 2016 年 12 月提交抗辯書及反訴。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瞭解本公司及昊天發展於案件的當中各自的優勢，同時，亦於近期開始代表本公司及優派礦業啟動與昊天發展的調解，本案的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已押後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原董事會與據稱董事會之間的爭議及昊天發展尋求有關公司董事會構成澄清的法律行動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百慕達高等法院頒布法院命令，就昊天發展進行法律程序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取代原董事會的決議之有效性的澄清授予法院准許。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昊天發展就前述法律程序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原訴傳票及支持誓章，第一次法庭聆訊已定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百慕達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發佈命令，其中包括，將聆訊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百慕達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昊天發展的申請將持續採取中立的立場。

因為其中一位據稱董事高書方先生已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辭職及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生效，有關之據稱董事會之構成已改變。

僅此提述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公告，在任何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已根據百慕達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命令全部停止。

昊天發展申請免除其中兩位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

有關昊天發展作出的解除其中兩位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昊天發展已簽署同意命令，而百慕達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已頒佈命令讓昊天發展撤銷他們的申請。

百慕達法庭聆訊之延期

於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百慕達高等法院未能作出聆訊，原定被押後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有關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由百慕達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百慕達時間) 進行。

百慕達高等法院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發佈命令，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百慕達時間)。

香港法庭聆訊之延期

經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清盤呈請人的共同申請，原定被押後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有關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基於前述承認命令及百慕達清盤申請繼續的原因而取消。香港高等法院將該聆訊進一步押後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Roy Bailey

馬德民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